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0131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1份 (131483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民國110年10月1日以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5條第1項之「1年」追繳期間為訓示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467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